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77號

聲請人 紐約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敏

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澤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依聲請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張澤維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澤雄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